

軍公教人員暨眷屬汽機車保險專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險			機車險					
項目	建議保額	直接業務保險費	項目	建議保額	直接業務保險費			
					期間	輕型	重型	
強制汽車責任險	■ 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 ■ 每一人死亡及失能最高200萬	保費試算請洽各地分公司或服務中心	強制機車責任險	■ 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 ■ 每一人死亡及失能最高200萬	一年	314	548	
					二年	555	1020	
甲式車體險	依實際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		強制機車責任險 + 強制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 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 ■ 每一人死亡及失能最高200萬	一年	652	886	
竊盜險					二年	1,199	1,664	
第三人責任險	■ 每一人傷害最高2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8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30萬		機車責任綜合險	傷害責任險	■ 每一人傷害最高200萬 ■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400萬	一年	保費試算請洽各地分公司或服務中心	
				財產責任險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30萬	二年		
			慰問金保險	■ 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5萬 / 10 萬 / 20 萬				

註：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準。

保險商品名稱/主要給付項目/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113.05.1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死亡賠償責任/111.11.23依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財產損失保險金/114.11.11產精算字第1140003366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財產損失保險金/113.05.1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責任保險金/114.12.12產精算字第1140003710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責任保險金/114.05.29產精算字第1140001662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財產損失保險金/113.05.09產精算字第1130001416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傷害保險金中華民國91年7月10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10750797號函核准、113.06.24產精算字第1130001904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113.05.09產精算字第1130001400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責任保險金、財產損失保險金/114.12.12產精算字第1140003711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35%，最低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詳細險種內容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強制險請洽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的汽機車保險優惠商店

查詢網址：<https://www.dgpa.gov.tw/eserver/shop?uid=452&pid=1542>



總公司：100臺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090

備註：

-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 車體險、竊盜險適用約定月折舊條款B式。